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附件一>

學校檔號：LHT-TS-24/25-008

日期：24/2/2025

承辦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3：2：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8.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3.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行政安排」承諾：

1. 設有退餐/退款安排。
2. 收款方式：支票繳款、7-11 或 OK 便利店繳款及繳費靈付款(午膳供應商為每名學生開設付款帳戶編號)。
3. 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以及追收款項安排。
4. 設有電話專線專人跟進家長及校方電話查詢及任何事的跟進(電話錄音/電腦代接不作接受)。
5.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6.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穀物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7.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8. 持有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的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9.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10. 設有臨時應變措施：i.有即場售賣飯盒服務 ii.設有臨時餐具的供應。
11. 合約期內備有食物安全及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有關醫療及其他賠償費用，與及在校內服務過程中，導致人員受傷與設施損壞賠償等。

「承辦小食部」承諾：

1. 確保出售的食物具營養價值，有助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和發育。
2. 售賣及推廣健康有益的小食。
3. 減少售賣高脂肪、高糖分及高鹽分等不利健康的小食或營養價值低的食物。
4. 避免售賣過度包裝的食品。
5. 避免售賣需要太多準備及食用後需要清理的食品。
6. 不可售賣不宜兒童及青少年食用的食品，如含酒精的飲品或咖啡。
7. 不可售賣容易變壞及受污染的熟食。
8. 不能售賣過期食物。
9. 委派到校工作之員工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及向校方提交所派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如所派人員未能符合要求，有關合約將會即時終止。
10. 委派到校工作之員工，期間干犯嚴重罪行或專業失德行為(如性罪行、虐待兒童)，危害學生福祉或影響學校形象，會導致校方有權暫停有關員工的職務，假若該員工被香港政府執法部門依法拘捕和控告被判有罪或失德事件被確立，有關員工會被即時終止到校服務。
11. 承辦公司須改派另一名員工到校服務，並向校方提交及授權校方查詢新調派到學校工作人員的查核結果。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或
2.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或
3. 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以上 3 點只選一項，當中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最為環保，詳情請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4.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不包括食物容器)。
5.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委聘為學校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 2025/2026、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